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04

---

##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3732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B373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3732
4. 加入第 4A 條.....	B3750
4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	B3750
5.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3752
6.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 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3752
7. 修訂第 12 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B3754
8. 修訂第 14 條(過渡性安排).....	B3756
9.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 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3756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06

---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B3760
11. 修訂第 1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B3760
12. 加入第 18A 條 .....	B3774
18A. 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	B3776
13.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B3784
14.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B3784
15. 修訂第 22 條(第 17 條的豁免) .....	B3790
16. 修訂第 23 條(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	B3792
17.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	B3792
23A. 第 18 條就屬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的豁免....	B379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08

---

條次	頁次
23B. 根據第 23A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	B3796
18. 修訂第 24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	B3798
19. 修訂第 26 條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B3798
20. 修訂第 33 條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B3800
21. 加入第 2 部第 7A 分部.....	B3800

## 第 7A 分部——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3A.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B3802
22. 取代第 34 條.....	B3802
34. 可覆核的決定 .....	B3804
23. 修訂第 35 條 (第 3 部的釋義).....	B3804
24. 修訂第 37 條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B3806
25. 修訂第 42 條 (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B3806
26. 修訂第 44 條 (第 42(1)(b) 條的補充條文).....	B3808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10

---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B3808
28.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B3812
29.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3814
30. 修訂第 55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B3816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B3818
32. 修訂第 60 條(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B3818
33. 修訂第 61 條(法團風險承擔).....	B3818
34. 加入第 61A 條.....	B3820
61A 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B3820
35. 修訂第 62 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B3822
36. 修訂第 63 條(現金項目) .....	B3824
37.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B3824
38.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B3824
39. 取代第 68 條.....	B3826
68. 信用掛鈎票據 .....	B3826
40.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	B3830
41. 修訂第 72 條(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B3836
42. 取代第 73 條.....	B3836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12

---

條次	頁次
73. 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B3838
43.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B3838
4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3840
45.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3842
46.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B3842
47. 修訂第 84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3844
48.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B3846
49.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B3846
50.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B3848
51.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B3850
52. 修訂第 99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852
53.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B3852
54. 修訂第 109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B3854
55.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B3854
56.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B3856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14

---

條次	頁次
57.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B3858
58. 取代第 120 條.....	B3858
120. 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B3860
59. 修訂第 12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3860
60.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B3862
61.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B3862
6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 理).....	B3864
63.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B3864
64. 加入第 140A 條.....	B3872
140A.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	B3872
65.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B3874
66.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B3876
67. 修訂第 154 條(評級的涵蓋範圍).....	B3880
68. 修訂第 15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882
69. 修訂第 166 條(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 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B3884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16

---

條次	頁次
70. 修訂第 17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884
71. 修訂第 178 條(違責損失率).....	B3886
72.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 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B3886
73. 修訂第 193 條(PD/LGD 計算法——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888
74. 修訂第 201 條(租賃安排).....	B3890
75. 修訂第 202 條(回購形式交易).....	B3890
76. 加入第 202A 條.....	B3890
202A. 信用掛鈎票據 .....	B3892
77.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B3892
78. 修訂第 208 條(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B3892
79.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B3894
80. 修訂第 21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894
81. 修訂第 211 條(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 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894
82. 修訂第 213 條(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B3896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18

---

條次	頁次
83. 修訂第 21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3898
84.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	B3900
85.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B3900
86.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	B3900
87.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B3902
88. 修訂第 219 條(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B3902
89.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B3902
90.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B3904
91.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	B3906
9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B3908
93. 修訂第 229 條(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B3914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20

---

條次	頁次
94. 加入第 230A 條 .....	B3914
230A. 認可機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須符合的準則 .....	B3916
95. 修訂第 232 條 (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 (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	B3918
96. 修訂第 236 條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	B3918
97. 修訂第 237 條 (風險權重的斷定) .....	B3920
98. 修訂第 239 條 (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的證券化持倉) .....	B3926
99. 修訂第 240 條 (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	B3926
100. 取代第 241 條 .....	B3928
241.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	B3928
101. 修訂第 242 條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	B3934
102. 修訂第 243 條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	B3934
103. 修訂第 245 條 (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	B3936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22

---

條次	頁次
104.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B3938
105. 取代第 253 條.....	B3938
253.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	B3938
106. 修訂第 254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B3944
107.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B3944
108. 修訂第 257 條(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B3944
109. 修訂第 258 條(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B3946
110. 加入第 260A 條 .....	B3946
260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	B3946
111.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B3948
112. 修訂第 263 條(推斷評級的使用).....	B3958
113.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B3960
114.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960
115. 加入第 268A 條 .....	B396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24

---

條次	頁次
268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	B3962
116. 修訂第 270 條 (監管公式的使用) .....	B3962
117. 修訂第 271 條 (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	B3966
118. 修訂第 274 條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	B3966
119. 修訂第 275 條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B3968
120. 修訂第 277 條 (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	B3968
121. 修訂第 278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信用 保障) .....	B3972
122. 修訂第 279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部分信用 保障) .....	B3974
123. 修訂第 281 條 (第 8 部的釋義) .....	B3976
124. 修訂第 283 條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B3986
125. 修訂第 284 條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3986
126. 修訂第 286 條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3988
127. 修訂第 287 條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3990
128. 加入第 287A 及 287B 條 .....	B400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26

---

條次	頁次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 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4002
287B. 計算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 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4024
129. 修訂第 289 條 (到期階梯的設立) .....	B4026
130. 修訂第 291 條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4026
131. 修訂第 293 條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4028
132. 修訂第 294 條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B4028
133. 修訂第 297 條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	B4028
134. 修訂第 307 條 (特定風險) .....	B4030
135. 修訂第 308 條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	B4032
136. 修訂第 310 條 (抵銷 80%) .....	B4032
137. 修訂第 311 條 (其他抵銷) .....	B4034
138. 修訂第 316 條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B4034
139. 取代第 317 條 .....	B4034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28

---

條次	頁次
317. 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4036
140. 加入第 317A、317B 及 317C 條.....	B4042
317A.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市 場風險資本要求 .....	B4042
317B.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股權風險承擔的市 場風險資本要求 .....	B4044
317C.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外匯(包括黃金)風 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4044
141. 取代第 318 條.....	B4046
318. 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 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	B4046
142. 修訂第 319 條(倍增因數).....	B4048
143. 修訂第 324 條(“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B4050
144. 修訂第 325 條(“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B4052
14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 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405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30

---

條次	頁次
146. 修訂附表 3 (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4052
147. 修訂附表 4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4068
148. 修訂附表 5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	B4068
149.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	B4070
150.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B4090
151. 修訂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B4106
152. 修訂附表 9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 條須符合的規定) .....	B4106
153. 修訂附表 10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 條須符合的規定) .....	B4108
154. 修訂附表 11 (在 STC(S) 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B4108
155. 修訂附表 14 (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B4114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32

第 1 條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第 98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5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全面方法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2) 第 2(1) 條，信貸換算因數的定義——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 第 2(1) 條——

廢除貨銀對付形式的定義

代以

“貨銀對付形式 (delivery-versus-payment basis)——

- (a) 就不屬外匯交易的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下某物品的交付與為該物品而作的付款同時間發生；或
- (b) 就外匯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下所有貨幣的轉移同時間發生；”。

(4) 第 2(1) 條——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

代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在第 51、52、59、60、61、62、69、74 及 79 條、第 7 部、第 287 條及附表 7 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在第 51 條中，具有第 5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52 條中，具有第 5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d) 在第 59、60、61、74 及 79 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e) 在第 62 條中，具有第 6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f)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g) 在第 287 條中，具有第 287(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h) 在附表 7 中，具有該附表第 2(g)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第 2(1) 條——

**廢除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就任何人 (不論如何描述) 而言——

- (a) 除在第 51、55、57、59、60、61、69 及 287 條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在第 51 條中，具有第 5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55、57、59、60 及 61 條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d)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e) 在第 287 條中，具有第 287(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 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 (7) 第 2(1) 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f)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g) CRISIL Limited；或  
(h) ICRA Limited；”。

- (8) 第 2(1) 條，**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 段——  
**廢除**

“其持有的”。

- (9) 第 2(1) 條——

**廢除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在第 55、59、60、61、69 及 79(e)、(i) 及 (j) 條、  
第 7 部及附表 7 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  
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b) 在第 55、59、60、61 及 79(e)、(i) 及 (j) 條及第 7 部  
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  
(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  
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c)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d) 在附表 7 中，具有該附表第 2(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 第 2(1) 條，**主要指數**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1) 第 2(1) 條，**最短持有期**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2) 第 2(1) 條，**逾期風險承擔**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3) 第 2(1) 條，**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4) 第 2(1) 條，**潛在風險承擔**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5) 第 2(1)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義——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6)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c) 段——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或”。

(17) 第 2(1) 條，**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 段——

廢除

“其持有的”。

(18) 第 2(1) 條——

**廢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並包括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

(a) 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

(b) 向該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

- (c) 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
- (d) 為該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及
- (e)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取得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義務；”。

(19) 第 2(1) 條——

**廢除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short-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在第 59、60、61 及 79(k)、(l) 及 (m) 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在第 59、60、61 及 79(k)、(l) 及 (m) 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20) 第 2(1) 條，**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21) 第 2(1) 條，**標準監管扣減的定義**——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22) 第 2(1) 條——

**廢除組成項目的定義**

代以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a)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所關乎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具有第 281 條給予**基礎風險承擔**的定義的涵義；”。

(2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指以該名稱於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指其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結算銀行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於世界各地推廣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

**份額** (tranche)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再證券化交易** (re-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re-securitization exposure)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調整** (valuation adjustment)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4A 條所作出的調整；

**投資者權益** (investors' interest)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壓風險值** (stressed VaR)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按模式計值** (mark-to-model) 指為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計值的方法，在此方法下，該項價值是按照一套基於市場數據的內部模式而衡量、推算或計算的；

**相關交易組合** (correlation trading portfolio)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指以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的名稱在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違責或然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違責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omprehensive risk charge)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遞增風險** (incremental risks)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化持倉** (securitization posi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RISIL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ICRA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n<sup>th</sup>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n<sup>th</sup>-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4) 第 2(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25) 第 2 條——

廢除第(7)款。

#### 4. 加入第 4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 “4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則為根據第 4、5、6、7 或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其承擔的估值審慎及可靠。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須因應情況，對其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52

第 5 條

- (a) 該機構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模式或方法及數據的限制；
  - (b) 該機構的承擔的流動性；及
  -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機構的承擔估值的審慎性及可靠性的其他有關因素。
-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按照本條作出的調整，可超出該機構按照其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 5.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 6.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10(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6(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6(3) 條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6(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2) 第 10(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8(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8(3) 條遭拒絕（但在附表 2 的範圍內，須只考慮該附表第 1 條）；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8(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 7. 修訂第 12 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第 12(1) 條——

廢除

“使用”

代以

“已根據第 8(1) 條提出申請使用(或正使用)”。

**8. 修訂第 14 條(過渡性安排)**

第 14(2) 條，中文文本，表 1——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團”。

**9.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第 15(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該機構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分類，猶如該等項目是沒有通過該交易被證券化一樣，該等項目所屬的類別(在本條中稱為**有關類別**)會屬——

(i) 第 54、108 或 142 條所指者；或

(ii) 第 2(1) 條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所指者，”。

(2) 第 15(1)(c) 條——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 計算法”。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58

第 9 條

---

- (3) 第 15(1)(d) 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加入  
“或 IRB(S) 計算法”。
- (4) 第 15(2)(c) 條——  
廢除  
“及 IRB 計算法”  
代以  
“、IRB 計算法、STC(S) 計算法及 IRB(S) 計算法”。
- (5) 第 15(2)(d)(i) 條——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 計算法”。
- (6) 第 15(2)(e) 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加入  
“或 IRB(S) 計算法”。
- (7) 第 15(4)(a)(i) 條——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 計算法”。
- (8) 第 15(4)(a)(ii) 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加入  
“或 IRB(S) 計算法”。

**10.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11. 修訂第 1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1) 在第 18(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2)款就認可機構以下的申請作出決定——

(a) 如屬就表 1A 第 2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有關資本要求的申請——

(i) 該申請是同時就該風險類別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提出的，並涵蓋相同的持倉；或

(ii) 該申請只是就受壓風險值提出，而該機構在表 1A 第 2 欄中與該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風險值有當作批准，而該受壓風險值及該當作批准涵蓋相同的持倉；

(b) 如屬就表 1A 第 3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或股權風險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有關資本要求的申請——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62

第 11 條

---

(i) 該申請——

- (A) 是同時就該風險類別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提出的，並涵蓋相同的持倉；或
- (B) 只是就受壓風險值提出，而該機構在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風險值有當作批准，而該當作批准包括該受壓風險值涵蓋的持倉；及

(i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第(i)節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 (c)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64

第 11 條

---

(ii) 該機構——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 (b)(i) 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d)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i) 該機構——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 (a) 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ii) 該機構——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 (b)(i) 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66

第 11 條

- (e)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股權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 (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 (i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b)(i)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項申請獲得批准；及
- (ii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利率風險承擔)提出屬(a)、(b)(i) 及 (c)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或其他申請)；或
- (B) 已就該另一項申請(或該等其他申請)獲得批准。

(2) 第 18 條——

**廢除第 (2)、(3)、(4)、(5)、(6) 及 (7) 款**

代以

- “(2) 在第 (1A)、(3)、(5) 及 (8)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紿予該機構批准，准其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該申請所關乎的一組有關資本要求所涵蓋的所有有關資本要求；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就某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3 指明的並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批准該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4)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該機構不得在沒有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屬根據第 (2)(a) 款給予該機構的批准的標的內部模式，作任何重大改變。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2)(a) 款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讓該機構自該批准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時開始，就該批准指明的任何風險類別或該機構的任何本地或海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70

第 11 條

- 
- (6) 除第 18A(3)、19(2)(a) 及 317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並就其所有或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該機構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就該等持倉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7) 為免生疑問，除第 18A(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a) 款獲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不屬該批准的標的的風險類別或業務的市場風險。”。
- (3) 在第 18(7) 條之後——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凡申請屬第 (1A) 款任何 2 段或多於 2 段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分別應用各有關段落，以根據第 (2) 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 (9) 在本條中——  
**一組有關資本要求 (group of relevant charges)** 對某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來說——  
(a) 就一般市場風險而言，指屬第 (1A)(a) 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

- (b) 就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而言——
- (i) 如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指屬第(1A)(b)及(c)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ii) 如屬相關交易組合所指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及凡該機構尋求計算該組合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指屬第(1A)(b)及(d)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c) 就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屬第(1A)(b)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ii) 如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股權風險承擔，及凡該機構尋求計算該等承擔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指屬第(1A)(b)及(e)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

**申請** (application) 指第(1)款所指的申請；

**有關資本要求** (relevant charge) 指表 1A 第 2、3 或 4 欄指明的、按 IMM 計算法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批准** (approval) 指第(2)(a)款所指的批准；

**當作批准** (deemed approval) 具有第 18A(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74

第 12 條

表 1A

## 按 IMM 計算法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風險類別 第 1 欄	一般市場風險		特定風險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1. 利率風險 承擔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 要求	綜合風險資本 要求
2. 股權風險 承擔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 要求	
3. 外匯(包 括黃金) 風險承擔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	—	
4. 商品風險 承擔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	—”。	

## 12.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根據第 18(2)(a) 條獲得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該批准指明的該機構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的風險值，而該批准（在本條中稱為**前有批准**）在緊接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就該機構而有效，則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
  - (a) 前有批准須視為根據第 18(2)(a) 條給予該機構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屬前有批准的標的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有關資本要求（在本條中稱為**當作批准**）；及
  - (b) 本規則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18(9) 條中**批准**的定義）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該機構及其當作批准，並就該機構及其當作批准而適用。
- (2) 第 (1) 款應用於某認可機構，並不影響根據第 19(2)(a) 條給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的運作——
  - (a)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該機構；及
  - (b) 在緊接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
- (3) 凡認可機構就表 1A 第 2 或 3 欄中指明的、屬風險值的有關資本要求有當作批准，該機構須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屬前有批准的標的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市場風險，除非以下申請（如適用的話）已根據第 18(1)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

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已根據第 18(2)(a) 條就該等申請給予批准——

- (a) (如屬關乎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
- (b) (如屬關乎第 18(9) 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i)段中描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受當作批准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 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c) 條所指的申請；
- (c) (如屬關乎第 18(9) 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ii)段中描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80

第 12 條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 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d) 條所指的申請；
- (d) (如屬關乎第 317A(1)(a) 及 (b) 條提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而該機構尋求按照第 317A(2) 條將該等承擔包括在其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計算內) 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 條所指的申請；
- (e) (如屬關乎第 18(9) 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 (c)(i) 段中提述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 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 條所指的申請；及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782

第 12 條

(f) (如屬關乎第 18(9) 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c)(ii) 段中描述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 條所指的申請；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 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e) 條所指的申請。

(4) 認可機構的當作批准在以下時間當作被撤銷——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2012 年 7 月 1 日，除非在該日期前，該機構就該當作批准，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8(2)(a) 條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第 (3) 款描述的適用的有關資本要求；或

(b) 如該機構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就該當作批准，根據第 18(1)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第 (3) 款描述的適用的有關資本要求，而該申請並未——

- (i) 根據第 18(2) 條獲決定；或

(ii) 根據與本條例第 101B、101C、101D、101E、101F、101G、101H 及 101I 條一併理解的第 18(2) 條獲最終決定，

則在該申請獲最終決定之時(即金融管理專員已拒絕給予批准，而該機構已沒有進一步的步驟可供採取以針對該拒絕提出上訴)。

(5) 在本條中——

**有關資本要求** (relevant charge) 具有第 18(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3.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第 19(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18(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18(3) 條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18(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14.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2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20(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該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申請會——

(A) 憑藉第 20(3) 條遭拒絕；或

(B) 因原屬該機構的母銀行的實體不再是該機構的母銀行而遭拒絕；或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20(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2) 第 21(1) 條，在“有關批准”之後——

加入

“，或如該機構屬 (b)(ii) 段但不同時屬 (b)(i) 段所指者，則可採取第 (3) 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措施”。

(3) 在第 21(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1) 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會在該個案的整體

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 (1)(b)(ii) 款所指者；及

- (ii) 實施該計劃；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其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以增加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更改該比率；
  -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按照第 319(3) 條，使用該通知指明的較高倍增因數，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減低其市場風險承擔，或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措施，而該等方式或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會使該機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 (1)(b)(ii) 款所指者，或會在其他方面減輕該機構屬該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 (4) 根據第 (3)(a)、(c) 或 (d)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5) 為免生疑問，如第 (3)(b) 款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情況行使本條例第 101 條所指的權力，該款的施行不得損害該等情況的一般性。”。

**15. 修訂第 22 條(第 17 條的豁免)**

(1) 第 22(1) 條——

**廢除**

“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除外)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各項，則金融管理專員”

**代以**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除外)符合以下各項，則”。

(2) 第 22(2)(b)(i)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 第 22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第(1)款而言，須就有關認可機構在下述日期的市場風險持倉作出估量——

- (a) 除(b) 及(c)段另有規定外，同一公曆年內 4 個連續季度中每個季度的季度終結日；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連續季度(不得超過 4 個連續季度)的季度終結日；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16. 修訂第 23 條(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第 23(1) 條——

廢除(b)段

代以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並非已如此獲得豁免，該豁免會憑藉該機構不能如在第 22(1) 條指明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而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已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第 22(4)(b) 條提述的通知，”。

**17.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第 2 部，第 5 分部，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第 18 條就屬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的豁免**

- (1) 如某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18(1) 條提出申請，要求使用(或如某認可機構正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在本條中稱為**有關計算**)，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其在申請中指明的屬某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在本條中稱為**有關組合**)，使該組合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豁免該申請指明的有關組合，使該組合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但豁免的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機構將有關組合納入有關計算內，並非切實可行；
  - (ii) 所有屬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持倉具有相同的（或很大程度上相似的）交易特性；及
  - (iii) 該豁免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就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或
- (b) 拒絕給予該豁免。
- (3) 根據第 (2)(a) 款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該豁免所關乎的有關組合的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 (4) 凡——
- (a) 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豁免（在本款中稱為**現有豁免**）；及
  - (b) 該機構在之後任何時間，信納如它根據第 (1) 款就**現有豁免**所關乎的有關組合提出新的豁免（在本款中稱為**新豁免**）申請，該申請會（或可能會）憑藉第 (2) 款遭拒絕，
- 則該機構須在它信納此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有關個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23B. 根據第 23A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根據第 23A(2)(a) 條獲得的豁免所關乎的某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23A(1) 條就該組合提出新的豁免申請，該申請會憑藉第 23A(2) 條遭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 (2) 款列明的其中一項措施。

(2) 第 (1) 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將可於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及
  - (ii) 實施該計劃；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撤銷豁免。

- (3) 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4)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遵從第 (2)(a) 款提述的規定，並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2)(b) 款下的權力的一般性。
- (5) 在本條中——  
**有關組合** (relevant portfolio) 具有第 23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8. 修訂第 24 條 (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

第 2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19. 修訂第 26 條 (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第 26(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25(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25(3) 條遭拒絕；或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根據第 25(2)(a) 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20. 修訂第 33 條(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33(1) 條——

**廢除**

“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

**代以**

“該申請指明的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可以是全部該等風險承擔或其中某類別)”。

(2) 第 33(2)(a) 條——

**廢除**

“在該申請中指明的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

**代以**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申請指明的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或金融管理專員在批准中指明的風險承擔)”。

(3) 第 33(2)(b) 條，在“批准”之後——

**加入**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21. 加入第 2 部第 7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第 7A 分部——對根據第 6(2)(a)、8(2)(a)、18(2)(a)、  
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3A.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a)、8(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該批准附加其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認為恰當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批准。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恰當，可在任何時間，藉向某已獲得根據第 6(2)(a)、8(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不論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之前或之後)的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對該機構的批准附加條件(附加方式可包括修訂已附加於該批准的條件)，或取消附加於該批准的任何條件，並在以下日期起生效——
  - (a) 除 (b) 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送達的日期；或
  - (b) 該通知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如有的話)。”。

**22.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4. 可覆核的決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2)、8(2)、18(2)、25(2)或33A(1)或(2)條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2)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3A(1)或(2)條作出的決定關乎根據第20(2)(a)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批准的範圍內，第(1)款不適用於該決定。”。

**23. 修訂第35條(第3部的釋義)**

- (1) 第35條，**可供出售**的定義，(b)(iii)段——

**廢除**  
“投資；”  
**代以**  
“投資；或”。
- (2) 第35條，中文文本，**綜合規定**的定義，(b)段——

**廢除**  
“計算。”  
**代以**  
“計算；”。
- (3) 第35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在該任何大會上，

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有權行使超過 20% 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20% 的表決權的行使。”。

**24. 修訂第 37 條(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1) 第 37(2)(c) 條，在“如”之前——

加入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37(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2)(c) 款不適用於第 42(1)(g) 或 (h) 條所指的某認可機構的資本項目。”。

(3) 第 3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不得在其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本票據：由該機構發行，並受該機構的(或其關連公司的)擔保或其他類型的或有債務涵蓋，以在法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升該等票據的持有人的優次(就償還申索的排序而言)。”。

**25. 修訂第 42 條(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1) 第 42(1)(f)(ii) 條——

廢除

“虧損；及”

代以

“虧損；”。

(2) 在第 42(1)(f)(ii) 條之後——

加入

“(iia) 該機構在其盈利能力將會不足以支付該等股份的股息時，  
有權延付股息；及”

**26. 修訂第 44 條(第 42(1)(b)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44(2) 條——

廢除(a) 及(b) 段

代以

“(a) 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其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累積未實現虧損；及  
(b) 不得為(a) 段的目的，以關於它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抵銷該等證券的任何減值損失。”。

(2) 第 44 條——

廢除第(3)款。

**27.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1) 第 48(1)(d) 條——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2) 第 48(1)(e) 條——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及”。

(3) 在第 48(1)(e) 條之後——

加入

“(f) 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減低該承擔的價值的任何  
估值調整的數額，但——

(i) 凡該風險承擔——

(A) 屬任何第 38(d)(i) 或 (e)(i) 條所指的貸款；

(B) 屬任何第 38(d)(ii) 條所指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  
具；或

(C) 屬任何第 38(d)(iii) 條所指的對沖工具，  
則不在此限；或

(ii) 在計算以下數額時已被計入的該估值調整的數額的  
任何部分則除外——

(A) 屬第 38(d) 或 42(1)(b) 或 (c) 條所指的儲備(或  
該部分)的數額；或

(B) 第 38(e) 條提述的、該機構現行財政年度的未  
經審計利潤或虧損，或第 38(e) 條提述的、該  
機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尚未完成審計利潤或  
虧損。”。

**28.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5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 條。

(2) 第 51(1) 條，英文文本，**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b) 段——  
廢除

“peron”

代以

“person”。

(3) 第 51(1) 條，**本金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4) 在第 51(1) 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 (1) 款中，就**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而言——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就不屬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任何債務責任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責任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任何債務責任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責任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a) 就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29.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在第 52(3) 條之後——

加入

- “(4) 在第 (2)(c) 及 (3)(c) 款中——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就對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

- (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就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6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 (c) 就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30. 修訂第 55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第 55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官方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官方實體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A 表，將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以 1、2、3、4、5 及 6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第 55(3) 條——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第 59(6)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 1 部”。

**32. 修訂第 60 條(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第 60(6)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 1 部”。

**33. 修訂第 61 條(法團風險承擔)**

(1) 第 61(1) 條，在“C 表”之後——

加入

“的第 1 部”。

(2) 第 61(3) 條——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對法團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3) 第 61(6)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 1 部”。

(4) 第 61(7) 條——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34.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A 條之後——

加入

#### “61A 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1) 第 61 條——

- (a) 適用於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及
- (b) 在第 (2) 款描述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2) 第 (1)(b) 款所述的變通如下——

- (a) 在第 61 條中，提述“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 條中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的 (a)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在第 61 條中，提述“ECAI 發債人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 條中 **ECAI 發債人評級** 的定義的 (a)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61 條中，提述“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 條中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的 (a)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d) 在第 61 條中，提述“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 條中**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的(a)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e)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或 2 部”；
- (f)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或 2 部”；及
- (g)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及該表的第二部，將該評級分別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或以 1、2、3、4 及 5 等數字”。”。

### 35. 修訂第 62 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在第 62(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a) 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 或 (d)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只持有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由該 ECAI 基於該等被持有的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用質素而編配予該計劃；及

(c)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36. 修訂第 63 條(現金項目)**

第 63 條——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7.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第 65(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在該借款人提取該項貸款或該機構購買該項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在對該項貸款配予風險權重時，不超過 100%；及”。

**38.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66(1)(a) 條——

廢除

“股權；及”

代以

“股權；”。

(2) 第 66(1)(b) 條——

廢除

“利息)。”

代以

“利息)；及”。

(3) 在第 66(1)(b) 條之後——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ii) 不須根據第 48(2) 條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4) 第 66(5)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 39. 取代第 68 條

第 6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68. 信用掛鈎票據

凡某認可機構就其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

(a) 如該票據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在 (b) 及 (c) 段的規限下——

(i) 按照票據的發行人或參照實體，將該承擔歸類為第 54 條指明的、會令該承擔的風險權重達至最高的風險承擔類別；及

- (ii) 按照第 55、56、57、58、59、60 或 6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將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適用於該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如該票據不屬該機構的任何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第 70(8)條所指者)，則應用第 66 條，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如就該票據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言，沒有適用於該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將該票據當作沒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 (b) 如該票據屬(a)段所指者並屬逾期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第 67 條，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 (c) 如該票據屬(a)段所指者，並——
  - (i)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ext{th}}$  違責者票據；或
  - (ii)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該機構須按照第 237 條，將風險權重編配予該承擔，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猶如該承擔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d) 如該票據沒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除(e)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風險權重——
  - (i) 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66 及 67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

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ii) 該票據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及

(e) 如票據屬(d)段所指者，並——

(i)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h}$  違責者票據；或

(ii)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

該機構須按照第 74(3)(b)、(4)(b)、(5) 或 (6)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斷定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票據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 40. 修訂第 69 條 (ECAI 評級的應用)

(1) 第 69(9)(a) 條——

廢除

“須”。

(2) 第 69(9)(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須在該承擔以外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

(ii) 須在該承擔以本地貨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及”。

(3) 在第 69(9)(a)(ii) 條之後——

加入

- “(iii) 可在屬以下情況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有的話)——  
(A) 該承擔以本地貨幣計值；及  
(B) 沒有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 (4) 在第 69(9) 條之後——  
加入  
“(10) 如某項債務責任不再屬未結清，認可機構在遵守第 (3)、(4)、(5)、(6) 或 (7) 款或第 59(8)、(9) 或 (10)、60(8) 或 (9) 或 61(8) 或 (9) 條時，不得使用分配予該責任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11) 在本條中——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a) 就對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b) 就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6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c) 就對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a) 就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法團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法團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就對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就對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41. 修訂第 72 條(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72(e) 條——

廢除

“承諾。”

代以

“承諾；”。

(2) 在第 72(e) 條之後——

加入

“(f) 如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凡——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是保障賣家，並已就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74 條計算的監管資本；或
- (ii) 該機構是保障買家，而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按照第 9 及 10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入，

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視為零。”。

**42. 取代第 73 條**

第 7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3. 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1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1) 條，應用 100%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將該承擔視為猶如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一樣，並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2) 條，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c) 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1) 或 (2)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43.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第 77(i) 條——

**廢除**

“(k)、(l)、”

**代以**

“(ja)、(k)、(l)、(la)、”。

**4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 第 79 條——

**廢除(j)段**

代以

“(j) 由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2) 在第 79(j) 條之後——

**加入**

“(ja) 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二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3) 第 79(k)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 1 部”。

(4) 第 79 條——

**廢除(l)段**

代以

“(l) 由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842

第 45 條

---

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5) 在第 79(l) 條之後——

加入

“(la) 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二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6) 第 79(m)(iii)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一部”。

(7) 第 79(m)(iv) 條，在“E 表”之後——

加入

“的第一部”。

## 45.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第 80(a) 條——

廢除

“(k)、(l)、”

代以

“(ja)、(k)、(l)、(la)、”。

## 46.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第 82(1)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在(b)段的規限下——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按照第55、56、57、58、59、60、61、62、63、66及68條，斷定會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 (ii) 如該抵押品屬證券化票據，須按照第237條，斷定會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2) 第82(4)(c)條——

廢除

“第51條”

代以

“第51(1)條”。

(3) 第82(5)條，現金的定義，(a)段——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或”。

47. 修訂第84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 第84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84 條，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後——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8.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85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加入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8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5(1) 條。  
(3) 在第 8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1)款，適用於認可機構每一項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猶如該款適用於該機構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一樣。”。

**49.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1) 第 96(2)(b)(ii) 條，在“而言，”之後——  
加入  
“凡就交易提供抵押品的安排符合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第 77(g) 及 (i)(i) 條的規定除外)，”。

(2) 第 96(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賬”

代以

“帳”。

**50.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1) 第 97(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依據符合以下說明的回溯測試，證明該模式的質素是可接受的——

(i) 使用最少一年間的數據；及

(ii) 涵蓋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該等組合是基於其對該機構承受的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關係的敏感程度而被選出的。”。

(2) 第 97(6) 條，公式 10——

廢除

“x 倍增數”。

(3) 第 97(6) 條，公式 10，在“抵押品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之後——

加入

“及”。

(4) 第 97(6) 條，公式 10——

廢除

“數值；及”

代以

“數值。”。

(5) 第 97(6) 條，公式 10——

廢除

“倍增數 = 按照第(7)款及表 13 得出的有關倍增數。”。

(6) 第 97(6) 條——

廢除表 13。

(7) 第 97 條——

廢除第(7)及(8)款。

## 51.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1) 第 98(a)(v) 條——

廢除

“或”。

(2) 第 98(a) 條——

廢除第(vi)節

代以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3) 在第 98(a)(vi) 條之後——

加入

“(vi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52. 修訂第 99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第 99(1)(b)(v) 條——

廢除

“或”。

(2) 第 99(1)(b) 條——

廢除第 (vi) 節

代以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3) 在第 99(1)(b)(vi) 條之後——

加入

“(vi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53.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第 105 條，**本金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54. 修訂第 109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第 109 條——

廢除第 (5)、(6)、(10) 及 (11) 款。

(2) 第 109(12) 條——

廢除

“(、(9)、(10) 或 (11)”

代以

“或 (9)”。

**55.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116(1)(a) 條——

廢除

“及”。

(2) 第 116(1)(b) 條——

廢除

“利息)。”

代以

“利息)；及”。

(3) 在第 116(1)(b) 條之後——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 (ii) 不須根據第 48(2) 條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4) 第 116(5)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 56.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第 117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以下風險權重——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ii) 如該票據——

(A)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ext{th}}$  違責者票據；或

(B)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

按照第 121(3)、(4)、(5) 或 (6)(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票據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57.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119(e) 條——

廢除

“承諾。”

代以

“承諾；”。

(2) 在第 119(e) 條之後——

加入

“(f) 如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凡——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是保障賣家，並已就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121 條計算的監管資本；或
- (ii) 該機構是保障買家，而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按照第 7 及 8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入，

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視為零。”。

**58. 取代第 120 條**

第 1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0. 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14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1) 條，應用 100%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5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將該承擔視為猶如屬表 15 第 5 項所指者一樣，並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2) 條，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c) 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1) 或 (2)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59. 修訂第 12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 (1) 第 128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128 條，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後——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60.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129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加入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129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9(1) 條**。  
(3) 在第 129(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1)款，適用於認可機構每一項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猶如該款適用於該機構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一樣。”。

**61.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130(2) 條，英文文本，公式 14，標題——

廢除

“EXPOSE”

代以

“EXPOSURE”。

**6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134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第(1)款所述的擔保人屬官方實體，則為施行該款，可歸於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須為根據以下條文可歸於者——

- (a) (如有關擔保涵蓋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對債務證券的)第 109(3)、(4)、(8) 或 (9)(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或
- (b) (如有關擔保涵蓋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並不是對債務證券的)第 109(2) 或 (7)(視情況所需而定)條。”。

**63.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 條，**現金項目的定義**，(h)(ii) 段——

**廢除**

“交收；或”

代以

“交收；”。

(2) 第 139(1) 條——

**廢除金融商號的定義**

代以

“**金融商號** (financial firm) 就根據雙重違責框架對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認可(該認可是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而言，指——

- (a) 銀行；

- (b) 證券商號；
- (c) 保險商號；
- (d)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e)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二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而上述銀行、商號或法團須符合以下要求——

- (f) 已在正常業務的過程中，就該承擔提供信用保障，而有關信用保障不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任何反擔保的標的；
- (g) 在初次提供該信用保障時，該機構對其有獲該機構編配附有 PD 估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
  - (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i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h) 該機構現行對其有獲該機構編配附有 PD 估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
- (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或 3 級；或
  - (i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 自初次提供該信用保障後的任何時間，該機構從未對其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該承擔獲該機構編配的附有 PD 估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而該等級——
- (i) 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或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或

(ii) 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5 級；”。

(3) 第 139(1) 條，**到期期限**的定義，(a) 段——

**廢除**

“期限；”

**代以**

“期限；或”。

(4) 第 139(1) 條，**本金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5) 第 1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抵押品；”

**代以**

“抵押品；或”。

(6) 第 139(1)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 段——

**廢除**

“合約；”

**代以**

“合約；或”。

(7) 第 139(1) 條——

**廢除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定義**

**代以**

“**認可財務抵押品** (recognized financial collateral) 指符合以下描述及規定的任何抵押品 (屬土地財產形式的抵押品除外)——

(a) 第 80(a)、(b)、(c) 或 (d) 條的描述；及

(b) 第 77(a)、(b)、(c)、(d)、(e) 及 (f) 條所指的規定；”。

(8) 第 139(1) 條，**認可擔保的定義**，(a) 段——

**廢除**

“擔保；”

**代以**

“擔保；或”。

**64. 加入第 140A 條**

在第 140 條之後——

**加入**

**“140A.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63、164、165、166、179、180、181、182、183、195、196、

197、201 或 20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條，估計本部所指的風險承擔的 EAD。

- (2) 為施行第(1)款，就估計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EAD 而言——
- (a) 就第 163 及 164 條而言，提述現行已提取數額，即提述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價值；及
  - (b) 就第 183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斷定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為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 65.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 (1) 第 146(1) 條——

廢除

“就”

代以

“在第(2)款的規限下，就”。

- (2) 第 146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認可機構須將以下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項目 IRB 子類別——

- (a) 該機構不屬現金項目 IRB 子類別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任何承擔——

-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 (ii) 不須根據第 48(2) 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者。”。

**66.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1) 第 149(1) 條——

**廢除**

“就本部”

**代以**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就本部”。

(2) 第 149(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

- (i) 須將該承擔視為違責；及
- (ii) 可將該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或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所有其他未償還信貸義務，視為違責；”。

(3) 在第 149(5) 條之後——

**加入**

“(5A) 除第 (5B)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將其對某有連繫小組中的所有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視為違責——

- (a) 在該有連繫小組中某承擔義務人(在本款中稱為**違責承擔義務人**)的違責——

- (i)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已只就以下其中一項發生——
    - (A) 一項屬零售風險承擔的承擔；或
    - (B) 包括最少一項零售風險承擔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承擔；或
  - (ii) 已只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不屬零售風險承擔的承擔發生；及
- (b) 該違責承擔義務人很大程度上是依據第 154(c) 及 (d) 條，以該有連繫小組中的成員之間的經濟及財政相互依賴性為基礎受評級的。
- (5B)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承擔義務人不理會第 (5A) 款——
- (a) 某有連繫小組在以下基礎受評級的任何承擔義務人：評級反映該承擔義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沒有顧及該組中任何其他成員可供予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經濟或財政支持；及
  - (b) 該有連繫小組中任何其他承擔義務人，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以下各項——
    - (i) 該其他承擔義務人並沒有如第 (5A)(b) 款所描述般受評級；及
    - (ii) 就該其他承擔義務人不理會第 (5A) 款——
      - (A) 既非不審慎亦非不合理；及
      - (B) 對計算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4) 第 149 條——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在本條中——

受評級 (rated) 就某認可機構的承擔義務人而言，指該機構對該承擔義務人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以 IRB 計算法獲編配承擔義務人等級；

訂明違責準則 (prescribed default criteria) 指第(1)款指明的準則。”。

## 67. 修訂第 154 條 (評級的涵蓋範圍)

(1) 第 154(a) 條——

廢除

“部分；及”

代以

“部分；”。

(2) 第 154(b) 條——

廢除

“等級。”

代以

“等級；”。

(3) 在第 154(b) 條之後——

加入

“(c) 在(d)段的規限下，對該機構承受的每個法律實體作個別評級；及

- (d) 為施行(c)段，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在將某有連繫小組中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 是審慎而合理的；
  - (ii) 最少列明——
    - (A) 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可以或不可以就對某有連繫小組中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編配相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B) 就編配評級而言，有連繫小組的定義；及
  - (iii) 是以一致的方式應用的。”。

## 68. 修訂第 15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55(e)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2) 第 155(e)(ii) 條之後——

加入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69. 修訂第 166 條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第 166 條——

廢除

在“EA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如下——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2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應用 100%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3 或 164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的規定；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將該承擔視為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5 條的規定；或
- (c) 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3、164 或 165 (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的規定。”。

**70. 修訂第 175 條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75(c)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 (2) 在第 175(c)(ii) 條之後——  
加入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71. 修訂第 178 條(違責損失率)**

第 178(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屬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或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10%；”。

**72.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第 182 條——

廢除

在“EA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如下——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2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應用 100%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條的規定；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將該承擔視為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1 條的規定；或
- (c) 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或 18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的規定。”。

**73. 修訂第 193 條 (PD/LGD 計算法——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93(e) 條——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2) 在第 193(e)(ii) 條之後——

加入

-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74. 修訂第 201 條(租賃安排)**

第 201(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5. 修訂第 202 條(回購形式交易)**

(1) 第 202(a) 條——

廢除

“權重；及”

代以

“權重；”。

(2) 在第 202(a) 條之後——

加入

“(aa) 在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屬證券形式的情況下，該機構須藉參照第 8 部，斷定編配予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76. 加入第 202A 條**

第 6 部，第 9 分部，在第 202 條之後——

加入

**“202A. 信用掛鈎票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認可機構就它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以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斷定的風險權重——
  - (a) 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或一籃子參照義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是對該參照義務或該一籃子參照義務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可歸於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 (2) 認可機構不須就它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提供超過它在該票據下的最高負債的監管資本。”。

**77.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第 20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8. 修訂第 208 條(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第 208(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9.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 第 209(3)(a)(ii) 條——

廢除

“EAD；”

代以

“EAD；或”。

(2) 第 20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0. 修訂第 21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0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1. 修訂第 211 條(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1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98(a)(vi) 及 (vii) 及 99(1)(b)(vi) 及 (vii) 條須當作措詞如下——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B) 該法團有風險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而該項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第一或 2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PD；或

(v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二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B) 該法團有風險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而該項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的第一或 2 級信用質素等級，或該表的第二部的第一、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PD，”。”。

**82. 修訂第 213 條(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3(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 “(i) 就該籃子內的參照義務的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截至及包括 (n-1)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其中每  
項合約均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已訂立；或”。

**83. 修訂第 21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在第 214(2) 條之後——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如——

- (a) 某認可機構獲提供認可擔保，或該機構訂立認可信  
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b) 該機構不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對該擔保人或對手(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該機構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擔保或合約(視屬何情  
況而定)涵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計入  
該擔保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減低信用風險效  
果。”。

(2) 第 21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4.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第 21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5.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6.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7.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第 21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8. 修訂第 219 條(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21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9.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第 220(3) 條，在“EL”之後——

**加入**

“數額”。

(2) 第 220(4) 條，表 22，標題，在“EL”之後——

**加入**

“數額”。

(3) 第 220(5) 條，在“EL”之後——

**加入**

“數額”。

**90.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1) 第 225(1)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3)、(4) 及 (5) 款”。

(2) 第 22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認可機構沒有完全遵守本部中對其適用的條文，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減輕該項不遵守的後果，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5) 款下的任何權力。”。

(3) 在第 225(2) 條之後——

加入

“(3)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為本部的目的而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或模式，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不再有足夠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或或有)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協助確保該機構有該等財政資源，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5) 款下的任何權力。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存在重大審慎顧慮，而該顧慮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顧慮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在現行(或相當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受到威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協助確保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不受威脅，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5)款下的任何權力。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屬第(2)、(3)或(4)款所指的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長該機構受本分部規限的期間，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
  - (b) 再次令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或
  - (c) 在通知中指明一個為按照第 226 條計算資本下限的目的而供該機構使用的調整因數(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憑藉與第 226(6)條一併理解的表 23 而適用於該機構的調整因數，亦不得超過 100%)。”。

## 91.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第 226(6)條——

廢除

“第 225(2)條”

代以

“第 225(5)(c) 條”。

**9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227(1) 條，**結清權**的定義，(a) 段——

廢除

“票據；”

代以

“票據；或”。

- (2) 第 227(1) 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 (3) 第 227(1) 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c) 段——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或”。

- (4) 第 227(1) 條，**投資等級**的定義，(a) 段——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或”。

(5) 第 227(1) 條，**對應法的定義**——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 計算法”。

(6) 第 227(1) 條，**本金額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i) 如屬 STC(S) 計算法，指——

(A)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B)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該承擔的帳面值；或

(ii) 如屬 IRB(S) 計算法，指該承擔的帳面值；或”。

(7) 第 227(1) 條——

**廢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8) 第 227(1) 條——

**廢除組成項目的定義**

代以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a) 就不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項或該等承擔的信用風險，是由

該交易的發起人轉移至另外一人或多於一人的；或

(b) 就再證券化交易而言——

(i) 指——

(A)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B)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ii) 不包括產生第 (i)(A) 或 (B) 節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9) 第 227(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再證券化交易 (re-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指其不少於一個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re-securitization exposure) 指屬對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在第 227(2) 條之後——

加入

“(3)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否則在本部中提述某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如何表達)，均指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3. 修訂第 229 條(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1) 第 229(1)(a) 條——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2) 第 229(3) 條——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3) 第 229(5)(a) 條——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94. 加入第 230A 條**

在第 230 條之後——

**加入**

**“230A. 認可機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須符合的準則**

認可機構須——

- (a) 在持續基礎上對以下項目的風險特質有全面了解——
  - (i) 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及
  - (ii) 產生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 (b) 有能力持續地並及時地取閱——
  - (i) 就不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 (ii) 就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
    - (A) 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 (B)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被再證券化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特質及表現資料；及
- (c) 對可能重大影響該機構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表現的該交易的每項結構特點，有徹底了解。”。

**95. 修訂第 232 條(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1) 第 232(f)(ii) 條——

廢除

“效果。”

代以

“效果；”。

(2) 在第 232(f) 條之後——

加入

“(g) 如編配予該機構的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完全或局部建基於該機構提供的非以資金的支持(包括流動資金融通或信用提升)，該機構須將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視為無評級。”。

**96. 修訂第 236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1) 第 236(1)(d)(iv) 條——

廢除

“規定者；及”

代以

“規定者；”。

(2) 在第 236(1)(d) 條之後——

加入

“(da) 在以下情況的該機構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就該承擔而言，完全或局部不符合第 230A 條；及”。

**97. 修訂第 237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1) 第 237(1)(b) 條——

**廢除**

“第 (2) 及 (3) 款”

**代以**

“(如屬非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2)及(3)款及(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4)及(5)款”。

(2) 第 237(2) 條——

**廢除**

“具有”

**代以**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

(3) 第 237(2) 條，表 24，標題，在“扣減”之後——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 第 237(3) 條——

**廢除**

“具有”

**代以**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

(5) 第 237(3) 條，表 25，標題，在“扣減”之後——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在第 237(3) 條之後——

**加入**

- “(4)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5A 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以致—
- (a) 就獲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達第 4 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該機構須—
- (i) (如該機構屬投資機構) 對該等承擔配予 650% 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機構屬發起機構)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及
- (b) 就不屬 (a) 段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不論該機構是否屬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該機構須對該等承擔應用表 25A 指明的處理方法。

表 25A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40%	不適用
2	100%	不適用
3	225%	不適用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24

第 97 條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4	650% (適用於投 資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 減 (適用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 減

- (5)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5B，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表 25B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  
重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40%	不適用
2	100%	不適用
3	225%	不適用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98. 修訂第 239 條(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的證券化持倉)**

第 239(f) 條——

**廢除**

“或 5 部”

**代以**

“、5 或 7(視情況所需而定)部”。

**99. 修訂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1) 第 240(1) 條——

**廢除**

“、(3)”。

(2) 第 240(2) 條——

**廢除**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240(2)(a)(i) 條——

**廢除**

“表 24 或 25”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28

第 100 條

---

代以

“表 24、25、25A 或 25B”。

(4) 第 240(2)(b)(i) 條——

廢除

“或 5”

代以

“、5 或 7”。

(5) 第 240(2)(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對該部分應用 50% CCF，以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及”。

(6) 第 240 條——

廢除第 (3) 款。

(7) 第 240(6) 條——

廢除

“、(3)”。

## 100. 取代第 24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41.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30

第 100 條

-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A**）；及
-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則該機構——
-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 A 的風險加權數額——
- (i)（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 A 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就它提供的融通的最高數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凡——
- (a) 認可機構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而同時持有該交易中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任何該等承擔）；及

- (b) 該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將由該融通的任何提取得益，以致該機構對同一項組成項目有重覆風險承擔（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B**），  
則該機構須——
- (c) 將重疊部分 B，歸入就該部分會產生更高監管資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即該融通或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就該部分計算監管資本；及
- (d) 計算每項該等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 B 的其餘部分的監管資本。
- (4) 認可機構不得將第(3)款應用於以下兩項風險承擔之間的重疊部分 B：源自某證券化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源自同一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但如該機構能計算及比較有關承擔的監管資本，以致該機構可斷定就第(3)(c)款而言，應將重疊部分 B 歸入該等承擔中的哪一項，則屬例外。
- (5) 為免生疑問——
- (a) 按第(3)(c)款的規定、就已歸入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重疊部分 B 計算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第(3)(d)款的規定、就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監管資本，

須包括在根據第 8 部計算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6) 在第 (3)、(4) 及 (5) 款中——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 就以下項目而言——

(a) 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b) 已歸入上述承擔的重疊部分 B，

指按照第 8 部列明的、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條文而斷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1. 修訂第 242 條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第 242(1) 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加入

“通過該交易”。

**102. 修訂第 243 條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 第 243(2)(b)(i) 條，在“第 4 部”之前——

加入

“本分部、第 2 分部及”。

(2) 第 243(2)(b)(ii) 條，在“第 5 部”之前——

加入

“本分部、第 2 分部及”。

**103. 修訂第 245 條(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45(2)(c) 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加入

“通過該交易”。

(2) 第 245(3)(f) 條——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3) 第 245(3)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4) 第 245(4)(f) 條——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5) 第 245(4)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104.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1) 第 251(1)(e) 條——

廢除

“承擔；及”

代以

“承擔；”。

(2) 在第 251(1)(e) 條之後——

加入

“(ea) 在以下情況的該機構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就該承擔而言，完全或局部不符合第 230A 條；及”。

**105. 取代第 25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3.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A**)；及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則該機構——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 A** 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 A，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 (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 A，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 A 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就它提供的融通的最高數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凡——
- (a) 認可機構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而同時持有該交易中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包括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任何該等承擔)；及
  - (b) 該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將由該融通的任何提取得益，以致該機構對同一項組成項目有重覆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B**)，  
則該機構須——
  - (c) 將重疊部分 B，歸入就該部分會產生更高監管資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即該融通或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就該部分計算監管資本；及

- (d) 計算每項該等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 B 的其餘部分的監管資本。
- (4) 認可機構不得將第 (3) 款應用於以下兩項風險承擔之間的重疊部分 B：源自某證券化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源自同一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但如該機構能計算及比較有關承擔的監管資本，以致該機構可斷定就第 (3)(c) 款而言，應將重疊部分 B 歸入該等承擔中的哪一項，則屬例外。
- (5) 為免生疑問——
- (a) 按第 (3)(c) 款的規定、就已歸入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重疊部分 B 計算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第 (3)(d) 款的規定、就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監管資本，須包括在根據第 8 部計算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 (6) 在第 (3)、(4) 及 (5) 款中——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 就以下項目而言——
- (a) 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已歸入上述承擔的重疊部分 B，

指按照第 8 部列明的、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條文而斷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6. 修訂第 254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第 254(1) 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加入

“通過該交易”。

**107.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第 255(2)(b) 條，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及第 247(1) 條”。

**108. 修訂第 257 條(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57(3)(f) 條——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2) 第 257(3) 條——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46

第 109 條

---

(3) 第 257(4)(f) 條——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4) 第 257(4)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 109. 修訂第 258 條(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第 258 條——

廢除

“第 4 部”

代以

“第 6 部”。

## 110. 加入第 260A 條

在第 260 條之後——

加入

### “260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凡某認可機構已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作出估值調整或撥備特別準備金，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從其中減去一個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數額：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按照第 262 條斷定)，乘以就該承擔作出的任何估值調整及撥備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總數額而得出的數目。”。

### 111.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1) 第 262(1)(b) 條——

廢除

“及 (9)”

代以

“、(9)、(10)、(11)、(12) 及 (13)”。

(2) 第 262(4) 條——

廢除

“具有以下評級”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

(3) 第 262(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推斷評級。”。

(4) 第 262(4) 條，表 26，標題，在“扣減”之後——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 第 262(6) 條——

廢除

自“第 (5) 款”起至“使用公式 24。”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5)款及在第(7)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4，以及將對一名承擔義務人的多於一項風險承擔，視為一項風險承擔，以計算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6) 第 262(6) 條，公式 24——

廢除

“N =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如屬第(7)款指明的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情況，則指已被證券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有效數目)；及”

代以

“N =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及”。

(7) 第 262 條——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凡可取得最大風險承擔的組合比率(在本款中稱為  $C_1$ ) (即在某證券化交易中組成項目組合中最大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佔該組合的總數額的百分率)，則該機構就公式 24 而言，可將該公式中的 N 計算為  $1/C_1$ 。”。

(8) 第 262(8) 條——

廢除

“具有以下評級”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

(9) 第 262(8) 條——

廢除(a) 及(b)段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52

第 111 條

---

- “(a)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推斷評級。”。
- (10) 第 262(8) 條，表 27，標題，在“扣減”之後——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1) 在第 262(9) 條之後——  
      加入  
      “(10) 為施行第 (1)(b) 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符合以下說明，該機構須按照表 27A 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a)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推斷評級。

表 27A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的風險權重	非高級再證券化的風險權重	扣減
A	B		
1	20%	30%	不適用
2	25%	40%	不適用
3	35%	50%	不適用
4	40%	65%	不適用
5	60%	100%	不適用
6	100%	150%	不適用
7	150%	225%	不適用
8	200%	350%	不適用
9	300%	500%	不適用
10	500%	650%	不適用
11	750%	85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 (11) 為施行第 (1)(b) 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符合以下說明，該機構須按照表 27B 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56

第 111 條

- (a)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推斷評級。

表 27B

##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非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扣減
A	B		
1	20%	30%	不適用
2	40%	65%	不適用
3	150%	225%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 (12) 就屬第 (10) 或 (11) 款所指及不屬流動資金融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機構——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配予表 27A 或 27B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 A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i) 該承擔屬第 (2) 款提述的高級持倉；及

- (ii) 該承擔的組成項目之中，無一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如未符合(a)段列明的任何條件)須配予表 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B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13) 就屬流動資金融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機構——
- (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配予表 26、27、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A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i) 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組成項目組合支持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優先債務)，均受該融通涵蓋；及
- (ii) 該融通的償還優次，先於第(i)節提述的未償還債務，  
以致沒有來自該組成項目組合的款項，可應用於償還其他債權人，直至該流動資金融通的所有提取全部獲償還；或
- (b) (如未符合(a)段列明的任何條件)配予表 26、27、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B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112. 修訂第 263 條(推斷評級的使用)

在第 263(c) 條之後——

加入

“(ca) 該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非不再存在；”。

**113.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64(1)(a) 條——

廢除

“表 26 或 27”

代以

“表 26、27、27A 或 27B”。

**114.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 第 26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屬認可擔保(第 51(1)條所指者)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1)條所指者)形式的信用保障)——

(i) 按照第 214(1)、215 及 216 條，採用替代框架；

(ii) 就該信用保障涵蓋的部分，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第 216(3)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及

(iii) 就該信用保障沒有涵蓋的部分，按照第 262 條，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 在第 265(b) 條之後——

加入

“(c) (如屬認可淨額計算形式的信用保障)——

- (i) 在按照第 209(1)、(2) 及 (4) 條(如適用的話)計算該承擔的 EAD，以抵銷該機構所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及
- (ii) 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照第 262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 115. 加入第 268A 條

在第 268 條之後——

加入

### “268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凡某認可機構已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作出估值調整或撥備特別準備金，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從其中減去一個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數額：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按照第 270(4) 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斷定者)，乘以就該承擔作出的任何估值調整或撥備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總數額而得出的數目。”。

## 116. 修訂第 270 條(監管公式的使用)

(1) 第 270(1)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按照第 271 條得出的有關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在本分部中稱為“ $K_{IRB}$ ”)(該等項目根據 IRB 計算法計出，猶如該等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64

第 116 條

---

(2) 第 270(2)(b)(i) 條——

**廢除**

“0.0056 乘以 T 所得的積”

代以

“(如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0056 乘以 T 及 (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016 乘以 T”。

(3) 第 270(4) 條——

**廢除**

“每一項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代以

“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持有的每一項無評級證券化持倉的風險權重，是”。

(4) 第 270(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如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 及 (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0%；或”。

(5) 第 270(4)(b) 條——

**廢除**

“該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乘以 12.5”

代以

“該持倉的資本要求因數乘以 12.5，再將之除以 T”。

**117. 修訂第 271 條(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1) 第 271(a) 條，在“資本要求”之後——

加入

“及 EL 數額的和”。

(2) 第 271(c)(ii) 條——

廢除

“該特別”

代以

“關於該項目的特別”。

**118. 修訂第 274 條(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1) 第 274(a) 條，在“公式 24”之後——

加入

“，並依據第 276 條，”。

(2) 第 274(a) 條，在“數目；”之後——

加入

“及”。

(3) 第 274 條——

廢除(b)段。

(4) 第 274 條——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交易屬再證券化交易)須就該交易中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考慮該等承擔的數目，而非產生首述的組成項目的證券化交易中的原有組合中組成項目的數目。”。

## 119. 修訂第 275 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1) 第 275(b) 條——

廢除

“有關”

代以

“證券化類別”。

(2) 第 27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再度證券化”

代以

“再證券化”。

## 120. 修訂第 277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77(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須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 100% CCF；及”。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3970

第 120 條

---

(2) 第 277(1) 條——

廢除 (c) 段。

(3) 第 277(1)(d) 條——

廢除

“或 (c) 段 (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代以

“段”。

(4) 第 277(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 100% CCF ;”。

(5) 第 277(3)(c) 條——

廢除

“(i) 或 (ii) 段 ( 視屬何情況而定 )”

代以

“段”。

(6) 第 277(6) 條，在“無評級”之後——

加入

“合資格”。

(7) 在第 277(6) 條之後——

加入

“(6A) 凡——

(a) 認可機構提供的無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及

(b) 該機構使用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它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1)(a) 及 (2) 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8) 第 277(7) 條，在“第 (6)”之後——

加入

“或 (6A)”。

**121. 修訂第 278 條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信用保障)**

(1) 第 278(a) 條——

廢除

“乘以按照第 270(4)”

代以

“，乘以按照第 270(4) 或 277(3)(a) ( 視情況所需而定 )”。

(2) 第 278(b) 條——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 第 278(b)(ii) 條——

廢除

“權重。”

代以

“權重；”。

(4) 在第 278(b) 條之後——

加入

“(c) ( 如屬認可淨額計算形式的信用保障 )——

- (i) 在按照第 209(1)、(2) 及 (4) 條(如適用的話)計算該承擔的 EAD，以抵銷該機構所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及
- (ii) 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照第 270(4) 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122. 修訂第 279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部分信用保障)**

(1) 第 279(1)(a) 條——

**廢除**

“51 條所指者)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 條所指者)”

代以

“51(1) 條所指者)、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1) 條所指者)或認可淨額計算”。

(2) 第 279(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對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部分應用第 278(b) 條，以計算該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3) 第 279(1)(c) 條——

**廢除**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代以

“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123. 修訂第 281 條(第 8 部的釋義)**

(1) 第 281 條——

**廢除投資等級的定義**

代以

“**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 指——

- (a) 將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屬官方實體者)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 (b) 將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或該附表的 E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 (c) 將由法團(屬第 51(1)或 139(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或該附表中的 E 表的第一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或
- (d) 將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屬第 51(1)或 139(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二部或該附表中的 E 表的第二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

(2) 第 281 條——

**廢除按模式計值的定義。**

(3) 第 281 條，中文文本，**簡化計算法**的定義——

**廢除**

“**計算法**。”

**代以**

“**計算法**；”。

(4) 第 28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壓風險值** (stressed VaR) 就認可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根據 IMM 計算法，在第 317(2)(a) 條的規限下，以來自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的過去數據校準的模擬進項計算的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 (stressed VaR relevant period) 就認可機構及本條中**受壓風險值**的定義而言，指具有攸關該機構持有的有關風險承擔組合的重大財政壓力的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信用遷移風險** (credit migration risk)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假使有內部或外部評級升降，便會對該機構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可能；

**相關交易組合** (correlation trading portfol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兩者的組合——

(i) 該等承擔或合約不屬——

(A)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B) 在某證券化份額的收益中不提供按比例攤分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

(ii) 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或該等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參照義務，不屬——

- (A) 第 51(1) 條所指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B) 根據第 144 條屬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計算法的標的的承擔；
  - (C) 為購買一間或多於一間住宅物業提供或再提供融資而以有關物業作為抵押的信貸融通；或
  - (D) 為購買一間或多於一間商業物業提供或再提供融資而以有關物業作為抵押的信貸融通；
- (iii) 該等承擔或合約不以對某特定目的實體的申索權作為參照；及
  - (iv) (如屬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所有參照義務均屬具有流通雙向市場的單一名稱產品 (包括單一名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普遍於市場上買賣的以單一名稱產品為基礎的指數)；及
- (b) 任何對沖 (a) 段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
    - (i) 該等持倉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ii) 該等持倉及其組成項目具有流通雙向市場；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就認可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

- (a) 為某指定目的組織而成；
- (b) 其活動限於適當達到該目的；及
- (c) 其結構旨在將該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與風險承擔的發起人或賣方的信用風險隔離；

**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 (specific risk interest rate exposur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其屬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標的的利率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 (default risk)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假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違責事件發生，便會對該機構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可能；

**過渡期(證券化)** (transitional period (securitization)) 指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omprehensive risk char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17(1)(f) 條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包含該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的內在遞增風險外，亦包含所有影響該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的內在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

**遞增風險 (incremental risk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317(c) 及 (d) 條所指的、該機構計算的風險值所包含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以外遞增的該等風險；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17(1)(e) 條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包含以下項目中的交易帳持倉的遞增風險——

- (a) 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但不包括——
  -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i)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iii) 屬本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其他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及
- (b) 上市股權及以上上市股權為基礎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雙向市場** (two-way market) 指符合以下情況的有獨立的真正買賣要約的市場——

- (a) 某個與上個銷售價格或現有真正而具競爭性的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可於一個營業日內斷定；及
- (b) 按照交易慣例，交易能在相對短的時間內，以該價格交收；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n^{th}$ -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 (a) 保障買方為一籃子風險承擔取得信用保障；及
- (b) 為決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合約指明的義務中的第  $n$  項違責，會觸發信用保障並終止該合約。”。

**124. 修訂第 283 條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1) 第 283(2)(a)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 (2) 第 283 條——

廢除第 (3)、(4) 及 (5) 款。

**125. 修訂第 284 條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第 284(1)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

**126. 修訂第 286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第 286 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其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交易帳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i)或(iv)節所指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第 287 條；
- (ii)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i)節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第 287A 條；
- (iii) (如該等持倉屬某相關交易組合)第 287B 條；或
- (iv)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或(iii)節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

(2) 第 286(b) 條，在“按照”之前——

加入

“除(c)段另有規定外，”。

(3) 第 28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4) 第 286(b)(iii) 條——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及”。

(5) 在第 286(b) 條之後——

加入

“(c) 按照第 288 條及第 10 分部，計算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交易帳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27. 修訂第 287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第 287 條，標題，在“特定風險”之前——

加入

“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

(2) 第 287(1) 條，在“(9)”之後——

加入

“、(9A)”。

(3) 第 28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4) 第 287(1) 條，在“債務證券”之前——

**加入**

“由屬第 286(a)(i) 或 (iv)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產生的”。

(5) 第 287(1)(c) 條，在“計算”之前——

**加入**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

(6) 在第 287(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 款，在過渡期(證券化)內，屬第 286(a)(iv) 條所指的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計算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a) 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b) 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7) 第 287(2)(a) 條——

**廢除**

“，且具有相同的發債人、息票、貨幣及到期期間”。

(8) 在第 287(4)(a) 條之後——

加入

“(aa) 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其基礎債務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的)，而——

- (i) 在第 (ii) 及 (iii) 節的規限下，該等債務證券或基礎  
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編配第 2 或 3 級信  
用質素等級；
- (ii) 就第 (i) 節而言，該信用質素等級獲斷定為比依據  
第 (3)(b) 及 (c) 款編配予有關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  
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等級低一級，或如  
無上述的較低信用質素等級，則指依據該款編配予  
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及
- (iii) 該機構將任何該等債務證券或任何該等基礎債務證  
券(視屬何情況而定)視為無評級，而——
  - (A) 它們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該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  
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9) 第 287(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不屬 (a) 或 (aa) 段所指者的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其基礎債務證券不屬 (a) 或 (aa) 段所指者；及”。

(10) 第 287(5)(b) 條——

**廢除**

“合約。”

**代以**

“合約；”。

(11) 在第 287(5)(b) 條之後——

**加入**

“(c) (如應用第 (4)(aa)(ii) 款至任何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如基礎債務證券由公營單位發行)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會令該等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編配第 6 級信用質素等級)將該等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表 28 編配第 5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不合資格類別中。”。

(12) 在第 287(9) 條之後——

**加入**

“(9A) 就第 (1) 款而言——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就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除外)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上限可以設於每項個別持倉如下計算的、由該合約產生的最高可能損失——

- (i) (如該機構屬保障買方)在該合約指明的所有參照義務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時，該合約價值的改變；或
- (ii) (如該機構屬保障賣方)在該合約指明的所有參照義務立即違責而零回收時，該合約價值的改變；及
- (b) 就認可機構在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的每項持倉，不論該機構是保障買方或賣方——
  - (i) 如  $n$  等於 1，該合約或票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個別參照義務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或
    - (B) 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的最高負債或該票據的公平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如  $n$  大於 1，該合約或票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個別參照義務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但不理會

具有最低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n-1) 個義務；或

(B) 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的最高負債或該票據的  
公平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13) 第 287(11) 條，中文文本，**官方實體**的定義——

廢除

“單位。”

代以

“單位；”。

(14) 第 287(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a) 就由某發債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發行的  
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  
證券而言，指由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  
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  
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b) 就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  
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

情況而定)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a) 就某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發債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某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發債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128. 加入第 287A 及 287B 條**

在第 287 條之後——

加入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在符合第(2)、(3)、(4)、(5)、(6)、(7)、(8)、(9)、(10)及(11)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應用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 部,以計算由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產生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第(1)款而言，認可機構須應用第 15 條，以斷定 STC(S) 計算法抑或 IRB(S) 計算法適用於該款所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3) 在符合第(4)、(5)、(6)、(7)、(8)、(9)、(10) 及(11)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以下規定，計算第(1)款所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將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每項該等持倉(長及短)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或
- (ii) 在過渡期(證券化)期內，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認可機構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由該等持倉產生的最高可能損失為上限，而該損失須就每項個別持倉按以下規定計算——
- (i) (如屬短倉) 在所有組成項目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該持倉價值的改變；或
- (ii) (如屬長倉) 在所有組成項目立即違責而零回收的情況下，該持倉價值的改變。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06

第 128 條

- 
- (4) 就第(3)款而言，除按第 287(2)(a) 條規定外，認可機構不得將持倉互相抵銷。
  - (5)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在符合第(6)、(7)、(8)及(9)款的規定下，以第(6)、(7)、(8)或(9)(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款指明的方式，按以下規定計算按照第7部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長或短)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將該等持倉，乘以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
    - (b)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持倉。
  - (6)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它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STC(S) 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7部第3分部——
    - (a)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4 是提述表 28A 一樣；
    - (b)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 是提述表 28B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08

第 128 條

表 28A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評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1.6%	不適用
2	4.0%	不適用
3	8.0%	不適用
4	28% (適用於投資 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 (適用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

表 28B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評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1.6%	不適用
2	4.0%	不適用
3	8.0%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

- (7)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STC(S) 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3 分部——
- (a)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A 是提述表 28C 一樣；
  - (b)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B 是提述表 28D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12

第 128 條

表 28C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評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3.2%	不適用
2	8.0%	不適用
3	18.0%	不適用
4	52% (適用於投資機 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適用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

表 28D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評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3.2%	不適用
2	8.0%	不適用
3	18.0%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扣減

- (8)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IRB(S) 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4 及 5 分部——
- (a)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6 是提述表 28E 一樣；
  - (b)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7 是提述表 28F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16

第 128 條

表 28E

根據 IRB(S) 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扣減
	A	B	C	
1	0.56%	0.96%	1.60%	不適用
2	0.64%	1.20%	2.00%	不適用
3	0.80%	1.44%	2.80%	不適用
4	0.96%	1.60%	2.80%	不適用
5	1.60%	2.80%	2.80%	不適用
6	2.80%	4.00%	4.00%	不適用
7	4.80%	6.00%	6.00%	不適用
8	8.00%	8.00%	8.00%	不適用
9	20.00%	20.00%	20.00%	不適用
10	34.00%	34.00%	34.00%	不適用
11	52.00%	52.00%	52.0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 附加資本扣減

表 28F

根據 IRB(S) 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扣減
	A	B	C	
1	0.56%	0.96%	1.60%	不適用
2	0.96%	1.60%	2.80%	不適用
3	4.80%	6.00%	6.00%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 附加資本扣減

- (9)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IRB(S)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7部第4及5分部——
- (a)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表 27A 是提述表 28G 一樣；
  - (b)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表 27B 是提述表 28H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表 28G

根據 IRB(S) 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  
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 用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A	非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B	扣減
1	1.60%	2.40%	不適用
2	2.00%	3.20%	不適用
3	2.80%	4.00%	不適用
4	3.20%	5.20%	不適用
5	4.80%	8.00%	不適用
6	8.00%	12.00%	不適用
7	12.00%	18.00%	不適用
8	16.00%	28.00%	不適用
9	24.00%	40.00%	不適用
10	40.00%	52.00%	不適用
11	60.00%	68.0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22

第 128 條

表 28H

## 根據 IRB(S) 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 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 用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A	非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B	扣減
1	1.60%	2.40%	不適用
2	3.20%	5.20%	不適用
3	12.00%	18.00%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 (10)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可在符合第(11)款的規限及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就其屬 IRB(S) 計算法的標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使用並一致地應用——
- (a) (如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該等持倉的組成項目被歸入的 IRB 子類別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監管公式方法；或

- (b) (如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該等持倉的組成項目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監管公式方法，但為根據該方法計算  $K_{IRB}$ ，須應用該機構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產生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
- (11) 根據第 (10) 款計算的某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不得少於適用於某獲評級及更優先的份額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87B. 計算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如下計算其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A 條；
- (b)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及

- (c)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 條。
- (2) 認可機構在相關交易組合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按照第(1)款計算的適用於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按照第(1)款計算的適用於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29. 修訂第 289 條(到期階梯的設立)**

第 289(4)(b) 條，在“該債券的”之前——

加入

“猶如以公平價值計量般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

**130. 修訂第 291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第 29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2) 第 29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28

第 131 條

---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131. 修訂第 293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9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2. 修訂第 294 條(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94(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133. 修訂第 297 條(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在第 297(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現行市場價格 (current market price) 指猶如以公平價值計量  
般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現行市場價格。”。

**134.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第 307 條——

**廢除第(5)、(6)、(7) 及(8)款**

代以

-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屬第 286(a)(iv) 條所指的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應用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及
  - (b) (如該合約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關乎機構屬其中的保障賣家的持倉)因應第 15 條的運作而決定，按照第 287A(6) 或(8) 條，編配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予該持倉，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持倉，猶如該合約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6)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就第(5)款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在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其中一項基礎參照義務有持倉，而該合約對沖該持倉，則該機構可就對沖數額抵銷——
    - (i) 其在參照義務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ii) 關乎該參照義務(該機構在該參照義務有該持倉)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佔份額；及
- (b) 凡認可機構在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基礎參照義務有多於一項持倉，根據(a)段另有許可抵銷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只限於其在基礎參照義務下具有最低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
- (7) 就第(6)款而言，認可機構——
- (a) 在應用該款前，須將在相同的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長及短持倉抵銷；及
- (b) 不得以其在任何基礎參照義務下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其在任何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  $n$  大於 1)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35. 修訂第 308 條(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第 308(1) 條，在“除第(2)款”之後——

加入

“及第 307(6) 條”。

**136. 修訂第 310 條(抵銷 80%)**

第 31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7.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第 31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8.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1) 第 316(1) 條，在“第(2)款的條文下”之後——

加入

“及除第 23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316(2)(a)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 第 316 條——

廢除第(3)、(4) 及(5)款。

**139. 取代第 317 條**

第 3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7. 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除第 317A(1)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以下項目的和，乘以 12.5——
- (a)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風險值表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受壓風險值表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c)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風險值表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該機構不須包含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持倉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
  - (d)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受壓風險值表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該機構不須包含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持倉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
  - (e)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f)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g) (如適用的話)第 318(3) 條提述的就屬某相關交易組合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的附加資本要求。
- (2) 為計算第 (1)(b) 或 (d) 款所指的受壓風險值，認可機構須——

- (a) 就包括在該計算內的任何風險承擔組合所使用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 (b) (如取得上述的事先同意)定期(最少每年)檢討該期間的適當程度。
- (3)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同時計算第(1)(a)款所指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第(1)(c)款所指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該機構就所有風險類別的風險值；或
- (b) 最近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風險值，乘以根據第 319(1)條斷定的倍增因數  $m_c$ 。
- (4)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同時計算第(1)(b)款所指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第(1)(d)款所指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就所有風險類別的受壓風險值；或
- (b) 最近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受壓風險值，乘以根據第 319(4)條斷定的倍增因數  $m_s$ 。
- (5)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第(1)(e)款所指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對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應用根據第 319(5)條斷定的放大系數  $S_i$ ——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40

第 139 條

-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最近 12 星期的平均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6)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第 (1)(f) 款所指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按照第 (7) 款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根據 STM 計算法按照第 287B 條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8%。
  - (7) 就第 (6)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對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應用根據第 319(6) 條斷定的放大系數  $S_c$ ——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最近 12 星期的平均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8) 凡認可機構使用超過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須遵守第 (3)、(4)、(5)、(6) 及 (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款，但須將有關的款分開應用於每種模式產生的有關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0. 加入第 317A、317B 及 317C 條**

在第 317 條之後——

加入

**“317A.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在以下項目的交易帳持倉(不論長或短)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屬第 286(a)(iv) 條所指的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b) 屬第 286(a)(ii) 條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c) 屬第 286(a)(iii) 條所指的相關交易組合內的風險承擔，但就該組合而言該機構沒有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2) 第 (1) 款就其適用的認可機構除遵守該款外，亦可另就第 (1)(a) 及 (b) 款描述的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根據第 18(1)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符合第 18(1A)(b) 條的申請。
- (3) 為免生疑問，在符合第 18A(3) 條的規定下，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符合附表 3 第 1 及 2 條列明的規定；及

- (c) 在認可機構有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兩者)的標的持倉的任何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條文(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列明的規定——
- (i) 附表 3 第 3 或 4 條；或
- (ii) 附表 3 第 3 及 4 條，

該機構不須就不屬第(1)款所述的持倉，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17B.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凡認可機構有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股權風險承擔，該機構可酌情決定根據第 18(1)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符合第 18(1A)(e) 條的申請，要求就該等承擔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317C.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計算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除在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不得為計算其外匯(包括黃金)及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將其結構性持倉(第 295(3) 條所指者)豁除在該項計算之外。”。

**141. 取代第 318 條**

第 31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8. 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可使用內部發展的計算法，就其交易帳持倉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如其中一項適用於該等持倉)。
- (2)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認可機構——
  - (a) 須遵守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就其適用的在附表 3 指明的規定；
  - (b) 須將該等持倉，納入該機構對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計算內；及
  - (c) 不得在適用於該等持倉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之間 (或在該 2 項資本要求及適用於該等持倉的其他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之間) 就資本的雙重要求作出任何調整。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附表 3 第 4(g) 及 (h) 條提述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某認可機構在其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中有重大短欠，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

針對該機構的某相關交易組合，施加附加資本要求，該要求須加入該機構根據其內部發展的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內。

- (4)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
- (a) 就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任何持倉(但該機構就該等持倉沒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就屬某相關交易組合內的任何持倉(但該機構就該等持倉沒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42. 修訂第 319 條(倍增因數)

- (1) 第 319 條，標題，在“**倍增因數**”之後——  
加入  
“及放大系數”。
- (2) 第 319(1) 條——  
廢除  
“認可機構使用的倍增因數”  
代以  
“認可機構為第 317(3) 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倍增因數  $m_c$ ”。

(3) 在第 319(2) 條之後——

加入

“(2A) 認可機構不得在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其用以斷定第(1)(b)款所指的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數目的計算法，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4) 在第 319(3) 條之後——

加入

“(4) 認可機構為第 317(4) 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倍增因數  $m_s$ ，須為以下項目的和——

(a) 3 的數值；

(b) 按照第(1)(b)款斷定的附加因數；及

(c) 依據第(3)款配予該機構的任何額外的附加因數。

(5) 認可機構為第 317(5) 條的目的而使用的放大系數  $S_i$ ，須為 1 或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指明的任何其他數值。

(6) 認可機構為第 317(6) 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在第 317(7) 條提述的放大系數  $S_c$ ，須為 1 或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指明的任何其他數值。”。

### 143. 修訂第 324 條 (“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第 324(1)(b)(ii) 條——

廢除

“除外)；”

代以

“除外)；或”。

**144. 修訂第 325 條 (“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

第 325(1)(b)(ii) 條——

廢除

“除外)；”

代以

“除外)；或”。

**14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2，第 1(i) 條——

廢除第 (v) 節

代以

“(v) 檢討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任何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  
以評估如該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付諸實行，該評級系統是否會如意圖般有效運作；及”。

**146.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附表 3，在 “[ 第 18、19、97、317、”之後——

加入

“317A、”。

(2) 附表 3，第 1(n) 條——

廢除第 (i)、(ii)、(iii)、(iv) 及 (v) 節

代以

- “(i) 風險值是每日計算，而受壓風險值最少每星期計算；
  - (ii) 在計算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時，採用了單邊 99% 的置信區間；
  - (iii) 該等有關模式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使用或假設的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交易日，但如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在較短的持有期擴展到 10 日的情況下計算，該機構須定期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計算法的合理性；
  - (iv) 除第 (vi) 節另有規定外，用以計算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期，不少於 250 個交易日；
  - (v) 如該機構對計算風險值(不包括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數據應用加權方案，近期觀察數據是獲編配較高權重的；”。
- (3) 附表 3，在第 1(n)(v) 條之後——  
加入
- “(va) 該機構不對計算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數據應用加權方案；
  - (vb) 如該機構使用跟第 (iv) 及 (v) 節的規定並不完全一致的加權方案計算風險值(不包括受壓風險值)，該方案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不低於使用完全遵從該等節的規定的方案而算出者；”。

- (4) 附表 3，第 1(n)(vi) 條，在所有“風險值”之後——  
加入  
“(不包括受壓風險值)”。
- (5) 附表 3，第 1(n) 條——  
廢除第 (vii) 節  
代以  
“(vii) 使用的數據最少每個月更新一次，並在每當市場價格有重大改變時重新評估，而更新程序有足夠靈活性，以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頻密的更新；”。
- (6) 附表 3，第 1(n)(ix)(B) 條，在“風險值”之後——  
加入  
“(包括受壓風險值)”。
- (7) 附表 3，第 2(a)(v) 條——  
廢除  
“(在本附表中稱為“事件風險”)”。
- (8) 附表 3，第 2 條——  
廢除 (b) 段。
- (9) 附表 3，第 2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如適用的話) 該機構有內部發展的計算法，以計算其交易帳持倉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兩者)；及”。
- (10) 附表 3，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3. 關於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的額外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使用有關模式，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a) 該等有關模式在持續基礎上包含並充分反映第 281 條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的定義中 (a) 段，或 (a) 及 (b) (視情況所需而定) 段，指明的該機構的有關持倉的內在遞增風險；
- (b) 該等有關模式，並不包含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即使該等持倉被視為對沖交易帳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亦然；
- (c) 該遞增風險資本要求以 99.9% 的置信區間，在一年的資本範圍（即量度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的期間）量度，並計入適用於個別或多於一組持倉的流動性範圍（即在受壓市場中出售該持倉，或對沖該機構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所涵蓋的所有重大風險所需的時間）；
- (d) 某持倉或某組持倉的流動性範圍的下限為 3 個月；
- (e) 該等有關模式一致地並在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所有持倉之間，採取——

- (i) 在一年資本範圍期間維持固定風險水平的假設，並納入在其流動性範圍內出現違責或信用遷移的個別持倉在其流動性範圍終結時再平衡，以達致該機構的初始風險水平的效果；或
- (ii) 在一年資本範圍期間持倉不變的假設；
- (f) 該等有關模式納入模式中的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效果，包括違責及信用遷移事件的聚集的影響，但不包括在違責或信用遷移事件及其他市場可變因素之間分散風險的影響；
- (g)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
  - (i) 發債人及市場集中度；及
  - (ii) 在受壓情況下在產品類別內及之間可能產生的集中度；
- (h) 持倉只有當長及短倉參照同一基礎風險承擔時才作淨額計算，在其他情況則以總額包含；
- (i) 該等有關模式只認可關於——
  - (i) 涉及相同承擔義務人的不同工具或不同組成項目；或
  - (ii) 涉及不同發債人，

的長倉及短倉的對沖或分散風險效應，方式是將該等工具或組成項目的長倉及短倉總額分開包含及作模型，並納入所涉的任何基礎風險及剩餘風險；

- (j)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有重大非直線表現的期權及對價格改變有非直線表現的其他持倉影響，並計入該等持倉的估值及估量價格風險的內在模式風險；
- (k)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最少每星期（或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更頻密的時間）計算一次；
- (l) 凡該機構依據本規則第 317B 條，選擇在計算中包括股權風險承擔——
  - (i) 在計算中包括該等承擔，與該機構內部如何量度及管理該等承擔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一致；
  - (ii) 該等承擔以一致的方式，包括在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算內；及
  - (iii) 該機構應用本規則第 149 條，以斷定是否已發生違責；及
- (m) 該機構符合相當於附表 2 第 1 條列明的、就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信用風險的最低規定，使用固定風險水平的假設並作出所需調整，以反映流動性、

集中度及對沖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影響及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期權特性。

#### 4. 關於用以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的額外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就其相關交易組合，使用內部發展的計算法，以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a) (在顧及市場觀感，及該機構本身判斷該等活動對自身及對該機構運作所在的市場的重要性的情況下) 該機構活躍於交易屬該組合的持倉；
- (b) 該機構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時，如同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時，一致地並在作出任何必需的變通後，應用本附表的第 3(c)、(d)、(e)、(f)、(g)、(h)、(i)、(j) 及 (m) 條；
- (c) 該等有關模式在持續基礎上包含並充分反映該機構的組合中內在的遞增風險，以及影響市場風險的所有重大風險因素；
- (d) 該機構有足夠市場數據，以確保其有關模式完全包含其相關交易組合的重大風險；
- (e) 該機構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能提供它在該組合的持倉過去價格變動的理由；

- (f) 該機構可將其有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納入其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中的該等持倉，與沒有上述批准的該等持倉分隔開；
- (g) 該機構定期對其組合應用一套特定的、預先設定的壓力情況，並參考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所公布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或不時修訂或更新的該文件)的附件中指明的指引，以審視壓力情況對以下項目的影響——
  - (i) 違責率；
  - (ii) 收回率；
  - (iii) 信用利差；及
  - (iv) 其組合的利潤或虧損的相關值；
- (h) 就遵守 (g) 段而言，該機構——
  - (i) 最少每星期一次應用該等壓力情況，並在每個季度終結的 6 星期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告知的期間及相隔較短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有關結果，包括與使用該機構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比較；及

- (ii) 在壓力測試顯示任何綜合風險資本要求重大短缺的情況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及
  - (i) 就有關模式而言，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最少每星期（或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更頻密的時間）計算一次。”。

**147. 修訂附表 4(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4，第 2(c)(ix) 條，在“董事局”之後——

加入

“(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

**148. 修訂附表 5(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1) 附表 5，(d) 段，在“(c)、(d)”之後——

加入

“、(da)”。

(2) 附表 5，(e) 段，在“(d)、(e)”之後——

加入

“、(ea)”。

(3) 附表 5，(e) 段——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

(4) 附表 5，在(e)段之後——

加入

- “(f) 就受本規則第 8 部所規限的認可機構而言，根據以下條文須扣減的交易帳的風險承擔的和的數額——
- (i) 憑藉本規則第 287A 條的施行，本規則第 236(1)(a)、(c)、(d)、(da) 或 (e) 或 251(1)(a)、(c)、(d)、(e)、(ea) 或 (f) 條；及
  - (ii) 本規則第 307(5) 條；
- (g) 就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根據本規則第 68(c) 或 74(3)(a) 或 (4)(a) 條須扣減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149.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1) 附表 6——

廢除

“[第 55、59、60、61、62、79、98、99、139、211、281 及 287 條]”

代以

“[第 55、59、60、61、61A、62、79、98、99、139、211、281、287 條及附表 7]”。

(2) 附表 6——

廢除 A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72

第 149 條

## “A 表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信用質 素等級 (官方實體)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 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	A+	A1	A+	A+	A+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5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74

第 149 條

信用質 素等級 (官方實體)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 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6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3) 附表 6——

廢除 B 表

代以

## “B 表

### 銀行及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信用質 素等級 (銀行及證 券商號)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76

第 149 條

信用質 素等級 (銀行及證 券商號)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2	A+	A1	A+	A+	A+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5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B4078

第149條

(4) 附表6——

廢除C表

代以

“C表

法團風險承擔

第1部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 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風險 權重
1	AAA	Aaa	AAA	AAA	AAA	20%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	A+	A1	A+	A+	A+	50%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100%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80

第 149 條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 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風險 權重
4	BB+	Ba1	BB+	BB+	BB+	100%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5	B+	B1	B+	B+	B+	150%
	B	B2	B	B	B	
	B-	B3	B-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 第 2 部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1	CARE AAA	CRISIL AAA	[ICRA]AAA	20%
	CARE AAA (Is)		IrAAA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82

第 149 條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2	CARE AA+	CRISIL AA+	[ICRA]AA+	30%
	CARE AA	CRISIL AA	[ICRA]AA	
	CARE AA-	CRISIL AA-	[ICRA]AA-	
	CARE AA+ (Is)		IrAA+	
	CARE AA (Is)		IrAA	
	CARE AA- (Is)		IrAA-	
3	CARE A+	CRISIL A+	[ICRA]A+	50%
	CARE A	CRISIL A	[ICRA]A	
	CARE A-	CRISIL A-	[ICRA]A-	
	CARE A+ (Is)		IrA+	
	CARE A (Is)		IrA	
	CARE A- (Is)		IrA-	
4	CARE BBB+	CRISIL	[ICRA]BBB+	100%
	CARE BBB	BBB+	[ICRA]BBB	
	CARE BBB-	CRISIL BBB	[ICRA]BBB-	
	CARE BBB+ (Is)	CRISIL BBB-	IrBBB+	
	CARE BBB (Is)		IrBBB	
	CARE BBB- (Is)		IrBBB-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84

第 149 條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5	CARE BB+	CRISIL BB+	[ICRA]BB+	150%”。
	CARE BB	CRISIL BB	[ICRA]BB	
	CARE BB-	CRISIL BB-	[ICRA]BB-	
	CARE B+	CRISIL B+	[ICRA]B+	
	CARE B	CRISIL B	[ICRA]B	
	CARE B-	CRISIL B-	[ICRA]B-	
	CARE C+	CRISIL C+	[ICRA]C+	
	CARE C	CRISIL C	[ICRA]C	
	CARE C-	CRISIL C-	[ICRA]C-	
	CARE D	CRISIL D	[ICRA]D	
	CARE BB+ (Is)		IrBB+	
	CARE BB (Is)		IrBB	
	CARE BB- (Is)		IrBB-	
	CARE B+ (Is)		IrB+	
	CARE B (Is)		IrB	
	CARE B- (Is)		IrB-	
	CARE C+ (Is)		IrC+	
	CARE C (Is)		IrC	
	CARE C- (Is)		IrC-	
	CARE D (Is)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86

第 149 條

---

(5) 附表 6，D 表，第 5 欄——

廢除

“CCC+

CCC

CCC-

CC

C

D”

代以

“CCC

CC

C

D”。

(6) 附表 6——

廢除 E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88

第 149 條

## “E 表

### 短期風險承擔(銀行、證券商號及法團)

#### 第 1 部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銀行、 證券商 號及法團)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 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 投資資料 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風險 權重
1 A-1+ A-1	P-1	F1+ F1	a-1+ a-1	J-1+ J-1	20%
2 A-2	P-2	F2	a-2	J-2	50%
3 A-3	P-3	F3	a-3	J-3	100%
4 B B-1 B-2 B-3 C D	NP	B C D	b c	NJ D	150%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90

第 150 條

## 第 2 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權重
1	CARE A1+	CRISIL A1+	[ICRA]A1+	20%
2	CARE A1	CRISIL A1	[ICRA]A1	30%
3	CARE A2+	CRISIL A2+	[ICRA]A2+	50%
	CARE A2	CRISIL A2	[ICRA]A2	
4	CARE A3+	CRISIL A3+	[ICRA]A3+	100%
	CARE A3	CRISIL A3	[ICRA]A3	
5	CARE A4+	CRISIL A4+	[ICRA]A4+	150%”。
	CARE A4	CRISIL A4	[ICRA]A4	
	CARE D	CRISIL D	[ICRA]D	

### 150.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 附表 7，第 1 條，表——

廢除第 1 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92

第 150 條

## “第 1 部

### 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1. 具有 ECAI 特 定債項評級 的債務證券	第 1 級(就附 表 6 中的 A 表、 B 表、C 表的 第 1 部或 E 表 的第 1 部，或 附表 11 的 A 表 或 B 表而言) 及第 1 及 2 級 (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 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0.5%  2%  4%	1%  4%  8%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94

第 150 條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2. 本規則第 79(e) 至 (la) 條所指的認 可抵押品	第 1 級(就附 表 6 中的 A 表、 B 表、C 表的 第 1 部或 E 表 的第 1 部，或 附表 11 的 A 表 或 B 表而言) 及第 1 及 2 級 (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 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0.5%  2%  4%	1%	4%  8%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96

第 150 條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3. 具有 ECAI 特 定債項評級 的債務證券	第 2 及 3 級(就 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一部或 E 表的第一部，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 及第 3 及 4 級 (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一部 或 E 表的第一 部而言)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098

第 150 條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4.	本規則第 79(e) 至 (la)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2 及 3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一部或 E 表的第一部，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3 及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3% 6%	2% 6% 12%
5.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00

第 150 條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6.	本規則第 79(e)、(f) 或 (h) 條所指的 認可抵押品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7.	由銀行或證 券商號發行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 級，但符合在 本規則第 79(m) 條列明 的準則的債 務證券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6%  12%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02

第 150 條

項 目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押 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8.	本規則第 79(m) 條所指 的認可抵押 品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6% 12%”。	

(2) 附表 7，第 2(d)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3) 附表 7，第 2(e)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4) 附表 7，第 2(f) 條——

廢除

“單位。”

代以

“單位；”。

(5) 附表 7，在第 2(f) 條之後——

加入

“(g)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i) 就由銀行、證券商號、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或任何其他發債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本規則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ii) 就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h)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由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本規則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 或 (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151. 修訂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

附表 8，第 4 欄——

**廢除**

“CCC+

CCC

CCC-

CC

C”

代以

“CCC

CC

C”。

**152. 修訂附表 9(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 條須符合的規定 )**

附表 9，(g) 段——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規定該機構在任何時間回購任何組成項目的條文，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A) 該回購義務，源自該機構在該文件中向其他人單就任何組成項目在轉讓時的狀況作出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狀況是可在當時核實的)所引起的申索；或

(B) 該回購義務是由該機構基於合法及穩當的商業理由而接受的，以及基於該等原因而施加於該機構的，並且沒有使該機構承擔過高信用風險；”。

**153. 修訂附表 10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 條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10，第 1(b)(i) 條——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 條”。

**154. 修訂附表 11 (在 STC(S) 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 附表 11——

廢除

“[第 227、236、237、239 及 240 條]”

代以

“[第 227、236、237、239、240 條及附表 7]”。

(2) 附表 11——

廢除 A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10

第 154 條

## “A 表

###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AA-
2 A+	A1	A+	A+	A+	A+
A	A2	A	A	A	A
A-	A3	A-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BB-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12

第 154 條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5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3) 附表 11——

廢除 B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14

第 155 條

## “B 表

###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1+	P-1	F1+	a-1+	J-1+	
	A-1		F1	a-1	J-1
2 A-2	P-2	F2	a-2	J-2	
3 A-3	P-3	F3	a-3	J-3	
4 B	NP	B	b	NJ	
	B-1	C	c	D”。	
	B-2	D			
	B-3				
	C				
	D				

155. 修訂附表 14(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 附表 14——

廢除 A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16

第 155 條

## “A 表

###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2 AA	Aa2	AA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3 A+	A1	A+	A+	A+	A+
4 A	A2	A	A	A	A
5 A-	A3	A-	A-	A-	A-
6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7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8 BBB-	Baa3	BBB-	BBB-	BBB-	BBB-
9 BB+	Ba1	BB+	BB+	BB+	BB+
10 BB	Ba2	BB	BB	BB	BB
11 BB-	Ba3	BB-	BB-	BB-	BB-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18

第 155 條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2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2) 附表 14——

廢除 B 表

代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20

第 155 條

## “B 表

###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1+	P-1	F1+	a-1+	J-1+	
	A-1	F1	a-1	J-1	
2 A-2	P-2	F2	a-2	J-2	
3 A-3	P-3	F3	a-3	J-3	
4 B	NP	B	b	NJ	
	B-1	C	c	D”。	
	B-2	D			
	B-3				
	C				
	D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1 年 10 月 14 日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22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A 條訂立，並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於 2006 年訂立，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式。主體規則現已實施逾 4 年。
3.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主體規則中納入——
  - (a) 關乎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該等機構的風險權重表及使用由該等機構發出的信用評估評級的修訂。(該等修訂尤其(就主體規則而言)由承認 4 個新的信用評級機構作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產生)；
  - (b)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的文件所載，關乎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活動的資本要求的修訂；
  - (c) (b) 段所述的文件所載，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及於 2011 年 2 月修訂、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所載，及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的文件所載，關乎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活動的資本要求的修訂；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B4124

註釋

第 4 段

---

- (d) 應金融管理專員在主體規則迄今的施行中發現的問題及含糊之處而需作出的修訂；及
- (e) 令主體規則的技術用詞內部一致，及其中文及英文一致的技術性修訂。

4.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